

证券代码：837949

证券简称：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九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49	精华新材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洪乔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的工作报告，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的规划。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的工作报告，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的规划。

###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4-007）。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审议以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4）《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资讯服务的会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上午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412-3606951 传真：0412-3607066 邮箱：  
zhaona@lnjhxclgyxgs.wecom.work 联系人：赵娜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